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独立董事陈劲、吴征、郭建南、谢获宝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章程第五章第三节第115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四名。”

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邱光和先生、周平凡先生、邱坚强先生、徐波先生、刘丹静女士、崔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郭建南、谢获宝、陈劲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在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才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森马服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森马服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

附件1：森马服饰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邱光和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服装协会休闲装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服装协会副会长。曾任温州市瓯海娄桥农机厂厂长，温州市瓯海家电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森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森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森马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森马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2013年6月30日，邱光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光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

周平凡先生，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全球CEO课程毕业。曾任森马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森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13年6月30日，周平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平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

邱坚强先生，副董事长，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温州市瓯海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温州市瓯海区政协委员。曾任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森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森马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森马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森马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森马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森马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阳森马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巴拉巴拉服饰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13年6月30日，邱坚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1.0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坚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

徐波先生，董事，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在读。中国服装行业协会童装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浙江省服装协会童装分会副会长，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服装协会常务副会长。曾任森马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巴拉巴拉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巴拉巴拉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巴拉巴拉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巴拉巴拉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巴拉巴拉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波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通过浙江森马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徐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

刘丹静女士，董事，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浙江工贸学院经贸系专业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温州女子学院理事会理事。曾任温州市瓯海区科委副主任，温州市瓯海区区府办副主任，温州市瓯海区外事办主任，温州市瓯海区工商联会长兼政协副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温州森马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刘丹静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通过浙江森马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刘丹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

崔新华先生，董事，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崔新华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通过浙江森马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崔新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

陈劲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科技委管理学部委员，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曾担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八方电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

谢获宝先生，独立董事，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会计学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中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谢获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谢获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

郭建南先生，独立董事，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中国纺织工程学会、服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纺织、服装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流行色协会理事长，浙江服装协会常务理事。现任浙江理工大学服装学院党委书记，浙江省服装设计师协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建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建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